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訴訟之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由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訂立收購中國西安發展項目協議之事項；以及(ii)本公司就後續訂立的相關補充協議（與收購中國西安發展項目協議合稱「該等協議」）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協議，項目公司（賣方之附屬公司）向買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提供物業建設及發展服務，並按約定向買方交付該物業之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公司逾期交付後，買方持續和項目公司協商並通過書面發函及律師函等方式催告項目公司，要求其採取措施儘快履行合同、辦理網簽備案並儘快交付該物業，以儘量減少雙方損失。截至本公告之日期，項目公司尚未向買方交付該物業。

為維護自身合法權益，買方已向西安市雁塔區人民法院（「**雁塔區人民法院**」）遞交民事起訴狀，並於近日收到聆訊傳票，買方要求項目公司繼續履約並承擔逾期交付違約金人民幣3.68808億元及相關訴訟費用，違約金暫計算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並持續主張至實際交付之日。

董事會認為，項目公司具備繼續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逾期交付該物業主要影響本公司於「西安中心」開發項目的該物業之運營排期，因此項目公司實現交付該物業前，本公司會積極調整經營重心，將現有資源重點集中於「世紀金花新天地」百貨商場項目及其他在營項目的業績提升。董事會認為上述訴訟案件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在營項目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盡全力對相關違約金進行追討，並適時公告上述訴訟案件的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鋼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姚建鋼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致華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